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唐骏汽车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尚未正式实施，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骏汽车”）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一、合作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兴震

注册资本： 5302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载货汽车、农用汽车、改装汽车及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摩托车经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唐骏汽车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可实行的正式合作方式

1、乙方依据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供适合甲方要求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电机、电控产品。

2、开发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锂电池、电机、电控以配合其共同开发；甲方批量生产时，乙方为其提供产品供货，以满足其销售需求。

3、甲、乙双方根据后期发展需要，确定共同开发及量产的车型、电池及电机电控型号并签订正式供货协议。

4、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约定合作开发期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车辆公告、相关车型量产后的配套份额等事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分析内部需要并反馈至乙方，沟通合作开发或量产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合作方式等；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性能验证工作，如样品检测、批量抽检、产品性能实验、试车验证等。

3、甲方应保障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检测标准等文件精确，无异议。

4、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公告信息、产品样件、公司简介等资料。

5、甲方承诺所接收到的乙方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泄露对方秘密。

6、甲方应及时回应乙方的合作信息沟通。

7、甲方应保证与乙方合作开发的车型，其生产所需的电池组、电机、电控全部由乙方提供（另行协商的除外）。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安排专人接洽甲方所谈工作，包括合作开发或量产产品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及合作方式等。

2、乙方按双方沟通的合作结果制定相应的合作计划书，并按时间节点与甲方对接。

3、乙方对其产品及技术先进性提供明晰的说明或阐述，必要时提供权威性验证报告。

4、乙方按合作意向提供甲方必要的样品或材料及相关支持。若甲方车型需公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上公告（详细以实际商谈结果为准）。

5、乙方应及时回应甲方的合作信息沟通。

6、由乙方完成的与电池、电机、电控的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归乙方所有。

（四）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属双方沟通一致的结果，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五）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经双方同意后，可就实际合作模式等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2、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骏汽车是国家定点汽车生产企业，国内最早生产轻型汽车的厂家之一，现具有年产 10 万辆整车的规模能力。

唐骏汽车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电动商用车和专用车设计、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拥有完善的销售配套体系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拥有良好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电机、电控研发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能够为唐骏汽车提供较好的产品配套、市场技术支持等服务。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市场；将有效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合作事宜的实际执行进度需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